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3-066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 年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时，问题六第（1）问涉及的事项公司正在与相关方核实及论证，现结合与相关方核实、论证的情况对问题六第（1）问的回复予以补充披露。

问题六：你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基金”）。你公司对该项投资在 2017 年年报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示，2018 年及以后期间年报以“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在对应科目下进行列示。

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99% 股权作价 19,885.20 万元出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商科技”），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将该项投资以“北京某科技合伙企业”下列示。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127,780.85 万元，其中对浙商产融基金、京蓝云商按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量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918.05 万元。你公司就浙商产融基金确认累计利得 1,414.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你公司披露的减值公告显示，因云商科技控股的京蓝云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京蓝云智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你公司就对云商科技投资份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1,557.05 万元。而你公司披露的

关注函回函显示，“报告期，因该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前期资产基础法进行初步预测，预估报告期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度相比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对浙商产融基金投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产权比例、资产估值、会计处理过程等，并结合浙商产融基金投资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上述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具体过程，并结合其他合伙份额持有人（如相关上市公司）就该项投资确认累计损失的情况下，你公司该项投资确认累计利得且报告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2017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得韬”）投资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 亿元，持股占比 3.23%。作为该合伙企业的 B 类有限合伙人，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政策，于 2018 年 6 月收到该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文件，并将取得的分红款记入公司当期投资收益 1,414.16 万元。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进行列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的变动，按照会计准则分类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本公司对未上市实体的投资，此类投资无公开市场报价，在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其他上市公司对浙商产融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报表项目	投资金额	2022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公司 A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00	-148,065,892.06
上市公司 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00	-126,435,756.61
上市公司 C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浙商产融基金自 2021 年开始出现投资收益的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形成

亏损的原因主要为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系正常经营形成，经询问浙商产融基金，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其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此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投资协议、会计凭证、浙商产融基金利润分配文件及通过企查查对浙商产融基金进行工商查询等程序核查公司贵浙商产融基金的投资金额、出资比例及账务处理，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对浙商产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

通过核查，公司回复的投资金额、出资比例、其他权益工具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确认利得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